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42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陳嘉佑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主席)	2時42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3時15分	7時15分
周卓奇議員	2時45分	7時正
徐子見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傅佳琳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時42分	6時36分
李鳳琮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時42分	6時36分
黎梓欣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55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2時42分	6時30分
曾因瑩議員 (副主席)	2時42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42分	6時48分
韋少力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黃宜議員	2時45分	6時25分

缺席致歉成員

鄭達鴻議員

張國昌議員

黎志強議員

王振星議員

## 出席者

陳尚文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啟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梁栢欣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映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2  
伍慧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事務)1  
鍾庭耀博士 香港民意研究所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劍華博士 香港民意研究所副行政總裁  
李穎兒女士 香港民意研究所高級研究經理(民意研究計劃)

## 開會辭

趙家賢主席歡迎各專責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趙家賢主席請成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 **I. 通過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小組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II. 介紹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小組文件第 2/20 號)

4. 秘書介紹文件第 2/20 號。

5. 小組備悉載列於文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 **III. 通過定期列席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小組文件第 3/20 號)

6. 秘書介紹文件第 3/20 號。
7. 小組通過沿用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 **IV. 處理「敬老粵劇欣賞」及「2020 新春敬老午宴」的撥款發還申請**

(小組文件第 4/20 號)

8. 趙家賢主席請成員就文件第 4/20 號申報利益。未有成員申報利益。
9. 趙家賢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李啟康先生、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陳映均女士和行政助理(社區事務)1 伍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10. 秘書介紹文件第 4/20 號。

11. 就「敬老粵劇欣賞」方面，有成員詢問如何處理已購買的郵票、無需支付臨時工作人員薪金的原因、新光劇院不收取場租的原因及何時通知承辦商取消活動，並建議發還印刷品的開支及郵票留待下次活動中使用。成員認為劇團及攝影師雖然已為活動預留檔期及排練，但活動因疫情取消，他們並沒有進行相關工作，不應收取全數費用，否則難以向市民交待。此外，攝影師並沒有打印相片及製作光碟，故此不應收取相關物資的費用。有成員詢問如何確保劇團向工作人員發放薪金、區議會是否第一次與該劇團合作、處方的採購原則為何、可否提供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及採購詳情，並建議日後與承辦商簽訂合約時訂明活動取消的收費安排，以及提高相關程序的透明度。有成員詢問刊登廣告的預計開支和實際開支相差甚遠的原因。

12. 就「2020 新春敬老午宴」方面，有成員認為富臨皇宮因活動取消而沒有提供膳食及場地，不應收取高昂的膳食費用及場租。有成員表示活動原定於 2 月 18 及 19 日舉行，最後於 2 月 3 日通知取消，但富臨皇宮

於 2 月 14 日宣布停業，早於活動舉行日期，認為不應支付場租。成員表示若酒樓收取場租用作支付職員薪金，則不反對發還該筆款額。有成員指近日有報道指酒樓集團涉及欠薪糾紛，為免影響區議會聲譽，需謹慎處理其撥款發還申請，以及日後舉辦活動時，應揀選其他場地。有成員表示該酒樓集團售賣魚翅，破壞海洋生態，日後活動應避免選用同類場地。有成員表示曾於酒樓集團的其他分店舉行 100 席春茗活動，並支付 5 萬元訂金，其後活動因社會運動取消，酒樓提供膳食以抵消已收取的訂金，故質疑富臨皇宮為何不作類似安排。有成員表示曾有報道指酒樓職員表示在該酒樓舉行活動不用收取場租，詢問是次活動收取場租的原因。有成員詢問如何處理已購買作抽獎／檯獎禮物的食物，並建議將食物捐贈予社福機構。

13. 有成員表示題述兩個活動同樣因疫情而取消但攝影師收取費用的比例卻不同，建議日後處理同類情況宜統一收費標準。多位成員質疑題述兩個活動中多項收費的合理性，促請處方與承辦商再作跟進，以及提交更多資料以繼續處理相關撥款發還申請。

14.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就成員的意見和問題回應如下：

(a) 就「敬老粵劇欣賞」方面，已購買的郵票原本用作發信通知中籤居民領取活動入場券，但由於活動取消，該批郵票並沒有使用並由處方保管，因此亦無需聘請臨時工作人員處理相關信件。另外，由於區議會過往有不少活動於新光劇院舉行，該劇院為保持與區議會的友好關係，故不就是次取消活動收取場租。處方在一月下旬通知劇團取消活動，並於 2 月 3 日張貼告示通知公眾取消活動。由於劇團已預留演員、樂師等工作人員的檔期，故需收取全數費用。劇團解釋行內通常以較優惠的價錢承辦區議會的表演項目，一般不會與表演者及相關工作人員簽訂合約，只會以口頭或手機通訊應用程式向他們查詢檔期。當劇團收到區議會撥款批核信件時，劇團會以口頭或手機通訊應用程式確定工作人員及演員的檔期，其後相關人員在該段檔期便不能再接洽其他項目，如任何一方違反口頭承諾，需作出相關賠償。劇團會遞交列出各項開支的清單，供小組考慮是否發還相關款項。該劇團過往亦曾承辦區議會活動。由於攝影師在該段期間不能接受其他工作，故需發還全數費用。

(b) 此外，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處方向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時會同時夾附報價條款及招標要求，承辦商需交回已簽妥的文件及標書，其報價方為有效。在活動的撥款申請獲批後，處方會向

獲揀選的承辦商發出中標通知書及確認回條，通知承辦商其標書已獲接納，信中不會再詳細列出報價內容，而承辦商需交回已簽妥的回條。處方明白成員關注採購安排、合約條款及監管措施，並會研究如何改善相關安排。刊登廣告的預計開支是處方在招標前根據過往經驗釐訂，故未必與中標承辦商的報價相同。

- (c) 就「2020 新春敬老午宴」方面，活動原定舉行兩天共設 148 席，處方於去年 12 月初因擔心當時發生的社會事件會影響活動安全，向富臨皇宮查詢活動取消事宜，當時富臨皇宮表示若活動取消需收取一半費用。其後處方於 1 月下旬因應疫情再次詢問活動取消的收費，富臨皇宮堅持收取一半費用。最後活動於 2 月 3 日確定取消，處方已立即通知酒樓，而處方亦不清楚酒樓其後停業的原因。過往小組成員認為富臨皇宮及富港酒家的位置便利、場地寬敞，故常於上述酒樓舉行活動。此外，由於承辦商對膳食費用的報價超出區議會撥款指引所訂定的限額，因此相關超支部分需以場租費用支付。若成員認為有需要就收費與承辦商再作討論，處方承諾會密切跟進。已購買的食物如鮑魚麵、即食燕麥片等仍未過期，由成員決定如何處理，例如透過議員向市民派發或捐贈予非牟利機構。惟朱古力金幣並沒有標明食用日期，亦已由職員放置於利是封內，基於衛生理由建議銷毀。此外，由於租用音響連音樂牌照由另一承辦商提供相關服務，建議先發還該項費用。

1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建議先行發還「敬老粵劇欣賞」中「郵費」開支 2,000 元，以及「2020 新春敬老午宴」中「租用音響連音樂牌照費用」、「抽獎禮物」及「檯獎禮物」開支合共 21,744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發還上述開支款項。)

## **V. 有關「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工作事項建議**

(小組文件第 5/20 號)

16. 趙家賢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關汝強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香港民意研究所主席及行政總裁鍾庭耀博士、副行政總裁鍾劍華博士和高級研究經理(民意研究計劃)李穎兒女士出席會議。

17. 趙家賢主席介紹文件第 5/20 號。

18. 成員備悉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19.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時表示，現時區內設有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以統籌暑期一般活動、青年發展活動及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每年會發信邀請區內合資格的機構就以上三類活動提出撥款申請，並在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會議上按照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準則審批相關申請。

20. 香港民意研究所代表介紹「民主社區互助共融」計劃(下稱共融計劃)。

21. 多位成員支持文件的建議。有成員認為共融計劃能向議員提供市民的意見，並詢問如何增加問卷數量、加強共融計劃與議員之間的合作、平衡市民與議員在意見上的分歧，以及如何直接回覆市民的意見。有成員認為議員平日已可在與市民接觸中獲得代表性意見，從而加深對地區情況的認識，而共融計劃需考慮如何協助弱勢社羣參與相關討論，讓普羅大眾明白改善社區可以由自身做起。有成員詢問如何決定提案議題的討論次序，並建議將問卷結果及網上輿情分析對照供議員參考。有成員表示若製作網上聯署平台，可參考城市規劃委員會處理發展大綱圖的做法，實施實名制，並收集適量的個人資料以核實平台使用者的身份。有成員詢問可否透過社區聯署提案機制將提案權力給予其他群體如青年議會。有成員表示青年議會可讓青年人發表意見、培養議政能力及了解區議會的職能，惟需考慮青年議會的地點、檢討方法、議會定位及執行方法，並建議邀請兒童加入青年議會，加強對兒童權利的關注。有成員表示現時有部分告示板被破壞、被封密、仍張貼去屆內容及欠清晰，建議開放部分告示板讓市民向政府發表意見，並制定使用準則。有成員則認為告示板沒有足夠位置讓市民發表意見，而告示板的作用為向市民發放區議會的訊息，故需加密相關資料的更新次數。有成員表示現有告示板面積小、陳舊、位置不顯眼、資訊及吸引力不足，建議維修或重置相關告示板，並期望將來可更換為電子資訊板，以提高對市民的吸引力。區議會網頁需加強互動性，提供更多資訊，並設立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而區議會會議的直播應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進行，並改善 Facebook 直播臺的音響效果。

22. 香港民意研究所代表回應時表示，明白議員期望在得到民意基礎作為決策的依據，而共融計劃除了向議員發放地區的意見外，亦希望議員

與市民接觸時在地區建立民意平台，讓共融計劃在有需要時可以透過科學方法向市民取得有助議員決策的意見。因此共融計劃需要議員的協助與支持，建立地區網絡及數據庫，以期將來可作細緻深入的地區性調查。此外，共融計劃希望在區議會層面上透過尊重小眾及互相鼓勵參與的原則發揚地區民主精神，亦會盡量在科學領域內向議員提供各種協助，包括對市民的公民教育工作、對議員的講解工作和對收集資料的分析工作等。

23. 趙家賢主席回應時表示，建議與研究所合作，參與由研究所提供的免費共融計劃，並詢問可否使用區議會撥款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他亦建議以活動形式推展東區青年議會，並由民政事務處邀請東區社福機構提交活動計劃。此外，現暫以東區區議會主席辦公室所設立的「東區區議會直播臺」Facebook 專頁為官方直播平台，並需視乎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就 18 區官方直播提供其他資源而再作跟進，以及詢問可否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直播器材。他亦建議區議會告示板的維修管理事宜轉交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跟進。

24.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時表示，文件中各項建議的目的是讓市民向政府提供更多意見，而在區議會的規範下，各位議員擔當代議的重要角色，負責收集區內市民對不同議題的意見並在議會中提出，因此議員和市民的關係並不可被其他媒介所替代。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屬前進式構思，處方待議員深化其內容及制定具體計劃後再作研究。就舉辦宣傳活動方面，處方會按照具體的活動計劃及區議會撥款守則，再研究如何協助推廣活動。處方明白成員希望推動青年培訓活動，從而讓他們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惟區議會並非法定團體，若在區議會的架構下再成立另一個議會，或會產生架構重疊及認受問題，成員可考慮以活動計劃性質推行相關培訓工作，以符合現有機制。而青年活動委員會亦為社區提供多項活動，其服務對象亦以青年人為主。此外，現今市民可透過不同途徑向政府提出意見，而民政事務處每天亦會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部門與市民之間具雙向的溝通，而非僅限於使用告示板。就會議直播安排方面，處方正配合民政事務總署向議員收集對直播資訊的意見，並會繼續處理相關事宜。另外，現時告示板的維修保養、日常清潔等開支由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承擔，處方會一如以往檢視相關設施的狀況，適時安排維修保養，並向東區區議會轄下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和/或其轄下工作小組報告進度。處方亦已備悉成員的意見，以作為日後安排相關維修保養工作的參考。

25. 秘書回應時表示，設立告示板的目的是向區內市民傳遞有關區議會會議和活動的訊息。告示板現時主要用作張貼區議員的名單及聯絡資

料、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資訊等。由於告示板空間非常有限，在發放有關區議會會議和活動資訊的同時，未必有足夠空間作其他用途。

2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以活動計劃形式推展「東區青年議會」，並邀請東區區內關注青年事務的社福機構提交活動計劃，以及向「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以舉辦活動。小組亦同意東區區議會主席辦公室設立的「東區區議會直播臺」Facebook 專頁為官方直播平台，並向「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以購置攝影器材。此外，有關區議會告示板的維修管理事宜則會繼續於東區區議會轄下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跟進。另外，經小組成員與香港民意研究所代表交流後，小組一致同意與研究所合作，並參與由研究所提供的免費「民主社區互助共融」計劃，以科學化的方式收集區內民意，協助東區區議會掌握民情。

## **VI. 討論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活動計劃**

(小組文件第 6/20 號)

27. 趙家賢主席請成員就文件第 6/20 號申報利益。未有成員申報利益。

28.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6/20 號，並補充現時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實施「限聚令」，北角社區會堂內不可多於 8 人聚集，因此 2020 年 6 月 16 日由拍攝團體照改為個人照。

29. 有成員表示理解拍攝大合照的目的，亦有成員認為無需拍攝大合照。有成員表示過往海報的字體細小，內容亦未能有助市民分辨各選區議員，宣傳效果欠理想。有成員認為活動的財政預算偏高，詢問預算會否用作支付東區民政事務處的臨時工作人員的部分工資、「印製海報」的單位成本偏高的原因、「補拍費用」為何、是否本屆才增設相架及其放置地點。有成員認為個人照及大合照應在同日拍攝，以減省開支。若拍攝當日有議員缺席，應以後期制作處理，而非為其補拍。有成員建議向議員發放大合照及個人照的電子檔以取代大合照連相架，並減少印製海報數量，以控制單位成本，而拍攝照片時不要佩戴區議會領帶，以及使用議員自行提供的個人照於海報之上。有成員詢問處方可否就成員的意見重新邀請承辦商報價。

30. 趙家賢主席表示每位議員可獲得一套大合照連相架，此為本屆增設的安排，另有一套會懸掛於區議會內。另外，「印製海報」的單位成本包括設計及印製費用，減少印刷數量未必可減低單位成本。若成員認為大合照連相架非為必要項目，可按照過往安排，只製作一套大合照連相



架，如個別議員有需要可再自行購買。

31.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時表示，題述活動透過個人照及大合照，可讓市民認識本屆議員。就財政預算方面，處方於 4 月初就活動向 10 間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接獲 4 間承辦商的報價書，並以其中最低的報價作活動預算。為符合「限聚令」的要求，需聘請臨時工作人員於拍攝當天協助議員整理儀容及儘快完成拍攝工作。補拍為後備方案，若全體議員可在同一天完成拍攝工作，則無需進行補拍。此外，承辦商亦提供另一方案，若議員未能於活動當天進行拍攝，亦可於其後往承辦商的工作室補拍照片。東區區議會主席曾表示加設大合照相架讓議員以作紀念。相架並非必要項目，成員可考慮是否保留。海報及大合照連相架的數量可按照成員的意見作出調整，但若實際製作數量與報價時不同，承辦商可能對單位成本作出相應調整。以往有議員自發統一配戴領帶以示團結，議員可自行決定，而海報亦可使用議員提供的個人照。處方可根據成員的意見向相關承辦商重新發出報價邀請，惟活動的進度將會延後。

3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東區民政事務處根據小組成員的意見重新制定「拍攝東區區議會大合照及印製宣傳海報」的報價內容及發出報價邀請，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就報價內容作最後決定。

## **VII. 討論活動個案-「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

(小組文件第 7/20 號)

33. 趙家賢主席請成員就文件第 7/20 號申報利益。未有成員申報利益。

34. 秘書介紹文件第 7/20 號。

35. 有成員表示該期半年刊的宣傳及排版手法沒有焦點、守舊、圖片不吸引，本屆應改變上述情況，以免浪費撥款。有成員表示題述活動的目的欠清晰，應考慮是否繼續舉辦。有成員詢問當值議員對題述活動的評語、可否不發還活動款項及過往類似情況的處理方法。

36. 趙家賢主席表示該期半年刊的內容由去屆小組擬定，本屆半年刊的形式可由成員討論再作決定。當值議員對題述活動的評語為：「宣傳不佳，建議把部分撥款放在網上宣傳，讓更多市民得知。」此外，小組可決定是否發還活動款項，惟活動鳴謝區議會的方式符合區議會撥款指引的要求，而承辦商亦已在報章上刊登半年刊，向市民傳達相關內容，達

到宣傳作用，因此不適宜不發還活動款項。

3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發還「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活動款項。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發還上述活動款項。)

### **VIII. 其他事項**

38. 趙家賢主席請成員就小組 2020-21 年度舉辦的活動提出建議，亦建議「派發賀年月曆」及「派發利是封」按照去年活動的獲批款額作為今年預算撥款額，並詢問「梨園戲寶齊共賞」及「敬老粵劇欣賞」的分別，以及「梨園戲寶齊共賞」這個活動名稱是否一直沿用至今。

39. 有成員表示小組活動應加入宣傳區議會及年青人元素，讓更多年青人加強對區議會的關注。有成員建議只保留「敬老粵劇欣賞」以迎合區內長者的興趣，有成員則建議只保留「梨園戲寶齊共賞」。有成員表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已減少對粵劇活動的撥款，小組亦應將撥款預留以舉辦社區參與的活動而非粵劇活動，因此建議只保留一個粵劇活動。有成員認為應舉辦長幼共融的活動，而不是僅限於敬老活動。另外，有成員表示會議時間有限，未能就各活動作具體建議，而新任議員亦未必了解活動的具體內容，因此建議小組繼續舉辦原有活動，讓各議員參與及了解活動後，再於明年檢討是否繼續舉行相關活動。

40. 曾因瑩副主席表示，成員可在是次會議揀選值得保留的活動，並為相關活動預留款額，其後再由成員討論如何實行相關活動。

41.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時表示，兩個粵劇活動的性質相約，惟「敬老粵劇欣賞」的參與對象為東區長者居民，而「梨園戲寶齊共賞」的參與對象則不限年齡，過往亦有長者居民帶同孫兒參與，而該活動的名稱一直沿用至今。另外，過往舉辦「東區區議會同樂日」時，處方會邀請地區團體設置攤位遊戲。

42. 經討論後，小組初步同意 2020-21 年度舉辦「派發賀年月曆」、「派發利是封」、長幼共融的活動、「新春敬老午宴」、「東區區議會同樂日」、「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每兩年製作一份「設計及印製《東區區議會工作報告》」，以

及不舉辦「派發日記簿」，其後再由成員討論如何實行相關活動。

#### **IX. 下次開會日期**

43.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44. 會議於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